

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 号，中央财政下达本市 2023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37.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合计
预算金额	306.00	1,371.00	2,037.00

区域绩效目标：

-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急诊服务量以及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3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中央资金2,037.00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效益指标		卫生机构占比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037.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由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市卫健委对各区卫健委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复核。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以各区 2022 年 1-12 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村卫生室）门急诊量为基数进行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

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有关要求，以各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急诊服务量以及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为因素，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2〕15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79 号），将中央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并实施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长效机制，将基本药物合理使用情况与医师定期考核、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发放、年终评奖评优等工作挂钩，推动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并通过处方点评、药品用量监控等措施对基本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管理，有效保障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上海市各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时做好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卫生站点、村卫生室等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本市于 2010 年 12 月印发了《上海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对上海市基本药物的增补、配备使用、采购配送、生产供应、质量监管、价格管理、补偿原则、报销政策等提出了相应要求，明确了组织保障和部门分工，并公布了 381 种增补目录。2011 年 1 月，原市卫生局印发《关于上海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沪卫医政〔2011〕13 号），要求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实施零差率销售。2023 年本市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23 年，各单位按工作部署，年内基本完成任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

展评价机构数比例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均为10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100%

(3) 社会效益

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及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具体明细如下：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海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根据有关要求在长时间内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

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本市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